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兴塔村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塔村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7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7.9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广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